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章程

經 96 年 10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96 年 10 月 29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經 100 年 10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經 101 年 10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宗旨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釐定中、長程系務發展方向、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運用、研究室及實驗室設立、審核本系資源與空間分配執行效果、拓展產學及建教合作事宜、以及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重點事項，特設置系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二條 組織：

本會由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(含合聘教師)、本校管理學院院長與校外委員三~五人組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校外委員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，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## 第三條 職掌：

本會之職權為本系下列事項建議：

1. 釐定中、長程系務發展方向。
2. 規劃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之分配。
3. 規劃研究室及實驗室空間分配。
4. 審核相關資源與空間分配執行效果。
5. 拓展產學及建教合作事宜。
6. 其他有關本系系務發展重點事項。

## 第四條 會議召開：

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## 第五條 決議方式及效力：

本會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能開議，本會之決議需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決議內容應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第六條 制定與修正：

本章程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